

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114學年度德明盃排球比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提倡本校運動風氣，鍛練強健體魄，並促進團隊合作之精神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、男女排球代表隊。

三、比賽日期：115年5月15日(五)、5月20日(三)、5月22日及5月27日(三)，利用兩週的週三及週五中午12:10至16:30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本校綜合大樓6樓體育館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在校生、教職員，跨班級、跨年級，自由組隊(每隊代表隊身份限三名)。

六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5月10日(日)pm 17:00止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(二)報名人數：每隊人數至少六人，男女候補各一。

(三)報名處：一律採網路報名。

報名連結



七、比賽分組：分男生組、女生組，可自由組隊，隊名自取(以不超過5個字為限，不得有不雅及諧音字)，每人限報名一隊。女生可報男子組，惟男生不得報女子組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
八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定：

1.預賽一局25分(13分換場)，若遇deuce以贏對方兩分為勝，最多至30分結束。

2.四強賽打三戰兩勝制，每局25分，決勝局15分(僅一次暫停)，皆無deuce。

3.暫停時間一局兩次，每次30秒。

4.其他請參照中華民國排球規則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單淘汰賽制。

(三)報名隊伍至少八隊取前兩名，達十隊取前三，十四隊隊取前四，未達八隊取消比賽。

九、比賽抽籤：

(一)日期：115年5月11日(一)中午12:30體育館抽籤。

(二)未到場參加抽籤者，由本室代理，不得異議。

十、獎勵：

(一)參與隊伍至少八隊取前兩名，達十隊取前三，十四隊隊取前四，未達八隊取消比賽。

依參與隊伍之30%錄取名次(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)。

(二)第一名頒發獎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
第二名頒發獎金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。

第三名頒發獎金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
第四名頒發獎金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請務必穿著運動服裝、球鞋參加比賽(穿著不合宜服裝牛仔褲、皮鞋..等者，不得上場)。
- (二) 參賽選手請攜帶學生證、職員證備查。
- (三) 請於賽前十分鐘到場準備，遲到逾五分鐘者以棄權論。
- (四) 賽程於抽籤後公佈於學校網頁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- (五) 參賽學生若發生棄權、違反運動道德精神者，得依體育課情意成績評定要點第四條第二款第一、二、三項條例懲處。
- (六)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裁判長決定之，其裁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- (七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另公告之。